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阿西史则，男，1981年1月20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以(2017)川3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川刑终4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于2019年1月18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川刑更6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看守所出具书面材料证实该犯在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7日看守所羁押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2024年11月20日，宜宾监狱出具书面材料证实该犯在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7月11日宜宾监狱服刑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四监区于2024年8月13日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阿西史则有无单独民事赔偿的情况，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回复查无此人执行案件信息。

共计获得表扬8个，积极物质奖励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阿西史则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史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